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践应用与优化路径研究

■ 龚海燕 李 欢

摘 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公安机关办案中心（以下简称“办案中心”）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安部在法治中国和法治公安建设背景下，多措并举推动办案中心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以适应人民对高水平执法的需求。办案中心应探索一体化、智能化工作机制，以及与检法等部门的紧密合作。办案中心需要在实战中不断查找短板，并在实践探索中持续优化效能，以提高执法效能和法治化水平。各级公安机关需遵循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积极打造数字赋能工程，强化合成作战理念，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构建多方共建“大政法”机制，持续提高办案中心的整体效能。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公安机关 执法规范化建设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内容。这次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系统地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公安机关推进办案中心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是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的有力抓手，是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服务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有力保障，将牵引带动执法办案更加规范高效、监督管理更加及时精准、警务资源更加汇聚融通。当前，学界对公安机关办案中心开展了一定研究，田清辉等从以审判

作者：龚海燕，上海公安学院思想政治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副教授；

李 欢，上海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二支队教导员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新时代公安院校忠诚教育协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4JDSZK019）研究成果。

为中心背景下探索办案中心的角色与定位，认为它将成为公检法等部门的连接枢纽。马加民、李娜等注重从运行模式和机制等方面展开研究，认为要探索实行“一体化”“智能化”以及“办案中心+”的工作机制。田君臣、吴思奇等学者立足于上海、安徽等地方公安实践，介绍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做法，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李永航、李华伟等从调整检警关系，强化检警协作，实现对侦查权的集约化监督等开展研究。综上，笔者在以上研究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探讨办案中心形成及其运行，有针对性地提出办案中心提质增效的对策建议。

一、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发展历程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提出与建设历程较长，发轫于全国公安机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发展于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成熟于法治中国和法治公安建设，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日臻完善。2007 年 3 月，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重点帮助民警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促进队伍法制素养的提高。2008 年，着眼于部分地方公安机关存在执法不规范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等情况，公安部印发《关于大力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首次提出公安执法规范化概念，也正式揭开了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序幕。2009 年，公安部在江苏南通召开了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重点介绍了“南通经验”——以标准化管理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并向全国推广了南通市公安机关执法场所安全设施建设标准。此后，公安部更是全

面推进执法办案场所建设，以规范执法办案场所设置作为当前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快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的步伐。公安部于 2010 年制定了《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2011 年，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阶段总结推进会，总结了自 2008 年以来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经验，通报了重点工作阶段性检查情况，并对分类指导、强化措施、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的基础性建设等提出要求。2012 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结合各地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办案实际，专门印发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办案场所设置和管理指导意见》，合理划分了交警所队办案区域，有力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

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导向，对法治领域的重大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同年，为保证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有效实施和消除部分执法办案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公安部在《规范》的基础上又出台了《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总目标和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决策和总体部署；公安部党委同步部署推进“四项建设”（即基础信息化建设、警务实战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队伍正规化建设），重点对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了总体规划和制度设计。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成为国内首家探

索建设公安机关办案中心的单位，在其成功经验的推动下，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积极推进本地办案中心的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中心模式、分中心模式、集合型模式等类型，构建了现代执法办案新生态。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系统的执法管理体系、实战的执法培训体系、有力的执法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法治公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8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成绩，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同年5月，公安部下发《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20年1月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要求全国公安机关推进办案中心建设，打造一体化办案新模式。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概括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和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和伟大变革，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随后，公安部连续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

增效的意见》等多个文件，既是对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积极探索开展办案中心建设的总结，也从建设和功能、使用和管理、组织等各方面对办案中心建设进行了规范。

综上，全国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因地制宜打造办案中心，取得显著成效，其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越来越大，建设与应用办案中心已成为体现各地法治公安建设成效的标志性工程。具体而言：一是基础建设有序推进。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建成市县两级办案中心3055个。二是执法办案安全规范。各地办案中心配备专职民辅警，通过搜集近三年媒体公开报告，各地办案中心未发现非法取证以及嫌疑人脱逃、非正常死亡等安全事故。三是监督管理智能高效。各地办案中心强化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执法轨迹全流程跟踪、执法对象全过程管控、执法活动全要素回溯，保障执法办案活动规范高效运行。四是支撑保障健全有力。各地加强中心拓展功能应用，设置合成作战、速裁法庭、律师接待室、伤情鉴定、价格认定、医疗体检、邮政代办、远程提讯等功能区（室）。

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

公安机关处于执法司法工作第一线，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建设者和实践者。办案中心作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活动的基本场所，如何按照公安部2019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合法规范、实战高效、专业安全、因地制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办案中心建设，实现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就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一）集中化执法办案，规范执法权力运行

办案中心将各种办案要素汇集于一个物理中心。上海市公安局将全部刑事案件及部分重大行政案件均纳入办案中心办案范围，还有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推行全部刑事案件和有影响的行政案件进中心办理，标准虽有所差异，但都体现了以“进中心办理为常态，不进为例外”，都明确了办案中心是执法办案“主战场”和“中枢纽”的定位。在物理空间上，公安机关在设置传统办案区域基础上，规范设置了案件受理区、执法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拓展功能区、速裁法庭、法律援助室等，增加了“合成作战、财物保管、卷宗保管、公检法会商、快处速裁”等功能。

（二）智能化执法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公安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智能识别系统等先进科技手段，全面整合各类警务数据资源，推动办案中心智能化发展。首先，为办案中心配备和升级信息采集、安全检查、视频监控、合成作战、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执法监督等智能化终端装备设施，不断提升办案中心自动化、智能化收集应用数据的能力。其次，升级更新执法办案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不同警种职能，丰富建设了专业场景应用，搭建多维感知、数据模型、监测预警、业务协同等功能的综合应用。最后，加强案件管理平台系统与警务综合平台系统对接融合、数据分析比对，实现以案件为核心要素的办案、管理、监督、研判等业务无缝衔接和数据整合应用，提高执法数据量化比对、分析效率，实现智能分析，以科技赋能执法办案工作。

（三）精细化执法监督，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聚焦执法监督机制，实行全流程“闭环式”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执法监督效能。首先，从嫌疑人被带入办案中心后，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保管等各项流程均线上留痕、可回溯管理，办案中心利用人脸识别或嫌疑人绑定的智能手环等技术，全方位地监督民警和监控嫌疑人活动轨迹和言行，实现对民警不规范执法行为和嫌疑人异常行为的及时干预、预警。其次，聚焦“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等执法办案核心要素，依托视频监控和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对执法行为实时开展不间断网上巡查、研判预警、督查整改，形成执法监督闭环。最后，加强公检法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办案中心在案情分析、审讯指导、法律适用等方面功能，对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通过专题会商、公检法联席会商等方式，衔接处置诉讼监督争议。

（四）一体化服务保障，为办案民警减负

针对办案部门和一线执法民警长期反映的嫌疑人羁押前体检、合成作战以及送押时间过长等问题，公安机关全量化提供办案和后勤服务，让执法办案民警集中精力办案。通过采取入驻中心、绿色通道、快速响应等方式，与医院、司法、市场监管、银行、邮政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人员羁押看管、信息采集录入、医疗体检、司法鉴定、文书邮寄送达、法律事务代办等延伸拓展功能服务。同时，办案中心根据案件实际需要，联动刑侦、治安、网安等警种资源合成作战，为办案单位提供身份核查、轨迹研判、信息分析等支撑。此外，加强与检法等部门沟通协作，公安机关携手检法同步进驻中心，与检察院加强诉前联合审查，搭建“一站式”案件繁简分流平台，畅通移送审查起诉通道；

联合法院开设速裁法庭，对于案情简单、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又自愿悔罪、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畅通简案快办的绿色通道，创新构建繁简分流、轻重分离的执法办案新模式。

三、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价值意义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办案中心不仅是理论层面的问题，更是实践层面的问题。它的应运而生绝不会脱离公安一线实践，更不会脱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蕴含着丰富的价值内涵。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安建设新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公安来自人民，必须始终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安机关在各项工作中必须坚持体现人民利益、法之所系，将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全过程。执法工作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办案中心建设，确保案件从受立案到办结各环节、全流程进行闭环式管控和记录，有力推动执法办案持续向“精细化”管理发展，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坚持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

持续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法者，治之端也。”本质上讲，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安机关处于执法工作第一线，是执法工作的重要主体，能不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法治形象。公安机关应牢固树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守公正执法司法的核心价值追求，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水平。以往，部分公安基层办案单位存在办案场所环境不达标、设施落后、人手不足以及经费短缺等问题，办案中所产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时常引发群众投诉、上访甚至提起行政诉讼。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100-1=0”的法治公式，强调要懂得“100-1=0”的内在道理。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安机关必须在各项执法工作中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以建设办案中心为牵引，有利于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完善执法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执法制度和执法机制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行为，规范执法决策机制、监督机制，确保公安机关各项执法活动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和制度框架内运行，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

（三）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创新，不断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复杂多变，各类风险叠加凸显，传统犯罪

逐渐向新型网络犯罪转变，犯罪活动呈现专业化、集团化、分散化等特点，传统接触式犯罪已向互联网线上等非接触方式演变，作案方式和手段更加高明、更加隐蔽，犯罪危害和影响更大。2024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王小洪部长强调，要“以新警务理念为先导、以新运行模式为关键、以新技术装备为支撑、以新管理体系为保障，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安全保障”。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生成必然要求警务机制改革、运行模式重塑和警务资源整合。办案中心涵盖了案件办理、案件监督、财物管理、合成作战等多种功能，涉及了各警种、多部门的执法环节，助推公安机关各部门打破各自藩篱、形成系统思维，最大限度地发挥“牵一发动全身”的蝴蝶效应。此外，深入推进办案中心建设和深度应用，通过“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场所、卷宗”等关键执法要素的有效串联，实现办案轨迹全流程跟踪、执法对象全进程管控、执法活动全过程回溯，以事后监督为主转向同步监督和动态监测，实现执法效能提升，助推警务机制的改革，助力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路径探索

办案中心是涉及监督管理机制转变的基础性、长远性工程，必须紧紧围绕执法活动的重点方面和关键环节，按照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办案中心提质增效的统一部署，强力推动办案中心的高标准建设、规范化使用。

（一）打造数字赋能工程，全面提升监督管理质态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应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然要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当前，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数字法治，将数字法治建设融入到日常执法办案活动的全过程、各领域，给执法办案各环节提供帮助，保障公平正义有力实现。

1. 加快数字融合作战

构建解决执法问题的数字治理和跨部门协同模式，特别是对原始数据池的建设，完成底层数据积累，打通应用平台与警综平台的接口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实现突破性进展，真正实现数字法治建设全面升级转变。

2. 深化数字智能监管

自建的执法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因数据接口不畅、原始数据积累不多等诸多原因，造成平台虚设，因此要推动监督管理平台与警综系统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手段破解传统监督存在的覆盖面窄、即时性弱等难题，实现对执法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构建“决策—控制—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

3. 构建数字执法监管标准体系

积极自主搭建“执法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执法画像智能生成、执法状况智能评估、执法培训智能推送、数据模型智能上线。实现办案流程进度提醒、涉案财物出入库和移交登记、法律条文在线查找等功能，确保办案中心规范运转。

（二）强化合成作战理念，发挥支撑执法办案作用

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分注重运用系统观念来指导法治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合成作战能效的发挥与否，是区分办案中心与办案场所差异的显著标志，加强系统、整体和协同建设是顺应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应有之义。

1. 推动实体化运行

坚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制定适应本地区公安工作实际的合成作战服务办案实战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实体化运行，确保刑侦、情报、网安等岗位进驻合成作战中心，警力资源有限的地区要探索建立快速便捷的多警种协作机制，推动警力资源向侦查办案汇集，有力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2. 打破部门间壁垒

有效整合刑侦、情指、网安等业务警种资源，推动线索摸排、侦查审讯、串联比对等功能围绕案件办理配置、运转，真正实现融合高效的合成作战目标，全面支撑执法办案工作。

3. 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整合刑事技术、视频侦查、网络侦查、情报研判等多种手段，跨平台进行信息碰撞比对、深度研判、同步上案，多警种协同为民警办案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指导，为调查取证、案件深挖、网上追逃等提供业务支撑，努力实现刑事侦查从被动低效向主动高效的转变。

（三）推动执法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法治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要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执法办案是公安机关主责主业，公安民警是执法规范化

建设的主体力量，办案中心民警能力素质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能否实现中心发挥最大效能，要坚持从人员素质抓起，把队伍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建强办案中心。

1. 构建专业队伍。办案中心“建”是基础，“用”为关键

要按照人岗相适原则，以案件受理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等功能区的实际需要，根据警情巡查、案件审核、场所管理、物品管理、卷宗管理等岗位需要，配齐配足中心专职管理民警力量，提升专业案件审核跟踪能力，推动办案中心精细化管理。

2. 畅通交流渠道

为有效提升办案部门执法水平，应从各市、区（县）两级法制部门交流优秀法制民警到一线案侦部门挂职锻炼，同时选调一线案侦民警充实到法制部门，畅通法制部门与侦查部门常态化警力交流、置换渠道，既满足法制前移支撑规范执法，又满足公安执法骨干培养需求，通过良性人才交流机制，提升整体执法规范化水平。

3. 强化人才培养

要将法制人才培养放在重要位置，构建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执法培训体系，在中心推行如“传帮带”“定期轮岗”“一人多角”等能力培养机制。同时，常态化开展公检交互式合作培训，检察机关定期梳理分析案件办理中存在的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向公安机关送教上门，公安机关形成电子证据提取、司法鉴定等侦查课题与检察机关开展主题交流，交融执法理念、全面提升能力素质。

（四）构建“大政法”机制，形成多方共建格局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健全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通过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严肃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个人寻租的机会”。办案中心作为公正、公平、公开的执法办案场所，要深化政法一体化建设，加强与检、法、司等机关的诉讼衔接，进一步健全公检法协作配合和监督制约机制。

1. 固化联席会议机制

定期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规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提前介入机制，定点联络，加强沟通，实行双向反馈，及时研究刑事司法重点工作，会商重大、疑难、敏感案件和新型类案，凝聚公检法打击犯罪合力，统一类案执法思路和法律适用，稳步提升执法质效。

2. 优化繁简分流机制

依托公检法办案中心建设，用好侦协办、刑事速裁庭，构建“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办案新机制，实现速裁程序案件“一站式”流转办理、跨部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可视化”“一体化”管理，推动侦协办实体化、常态化运作，形成检察监督与公检协作的良性互动，达成合作共赢局面。

3. 健全速裁庭审机制

协调检法司等各部门，构建刑事案件速裁中心，侦查、起诉、审判、社会调查等检法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和诉讼的实际需求，及时入驻办案中心，优化值班律师工作站、法官办公室、被告人候审过渡室等功能区域，对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法院可根据案情、被告人在户籍或居住证、监护人等情况，不经评估直接宣告缓刑或者判处管制，提升快侦快诉快判案件办理转化率，最大限度地提

升执法办案的效能。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指引，公安机关办案中心处于执法办案第一线，大力推进办案中心提质增效，有利于构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新体系和新生态。但办案中心依然需要在一线实战中查找短板不足，在实践探索中持续优化整体效能。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在队伍建设、数字赋能、公检法合作和合成作战等方面需要持续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整体效能和内在潜能，真正将执法中心充分发挥出“执法办案基地、监督管理中枢和检法协作平台”作用。可以预见的是，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更新迭代的时代，应加快办案中心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整合警务资源、优化办案流程、创新执法模式、降低服务成本、释放实战效能，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以此推动法治公安高质量建设。

参考文献：

- [1]张金才.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显著特征[J]. 党的文献. 2021. 5
- [2]田清辉.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司法体制改革下的角色定位[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18. 1
- [3]马加民、匡宇清. 公安机关一体化智能化刑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模式研究[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19. 6
- [4]李娜、徐长亮、潘磊等. 刑事司法改革大背景下完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探索[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18. 5
- [5]田君臣、汪俊良. 数字化改革创新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的实践与思考——以上海公安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例[J]. 公安教育. 2023. 3
- [6]吴思奇.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研究[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23. 4.
- [7]李华伟. 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机制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
- [8]王峰云. 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应用为载体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的探索与实践[J]. 公安研究. 2020. 4
- [9]史全增. 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法治实践检视[J]. 公安学研究. 2023. 4

责任编辑 李 坤